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5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；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提審法不足以提供憲法第 8 條之保障，應予補充修正；（三）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1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之裁定理由均與憲法無涉，應予廢棄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即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始提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已逾越法定聲請期間。至聲請人請求廢棄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部分，核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